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 34,723,016 股(其中採電子投票親自出 34,451,01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000,000 股之 63.1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陳安順 董事長  紀錄：彭秀蓮   
列席董事：陳安順 董事長、李榮坤 董事、賴文章 董事、余添和 董事、戴水泉 董事、  
李金德 獨立董事、洪慶昌 獨立董事、陳明星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5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9,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9 元，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

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723,0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358,852 權(含電子投票:34,358,552)	98.95%
反對權數:5,172 權(含電子投票:5,1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8,992(含電子投票:86,992 權)	1.03%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6,501 千元，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0,851 千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7,352 千元，經提列民國 110 年度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102 千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28 千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0,222 千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9,500 千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61,943
期初未分配盈餘-87-98 年度	105,771,607
期初未分配盈餘-99 年度以後	380,400,432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IFRS)	486,333,982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336,500,594
加(減)：本公司退休金精算利益	4,517,393
可供分配盈餘	827,351,969
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10%	34,101,7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8,318
股利-4.9 元现金股利	269,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0,721,852

【註】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723,0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441,852 權(含電子投票: 34,441,852)	99.19%
反對權數:5,172 權(含電子投票:5,1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5,992(含電子投票:3,992 權)	0.7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未來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723,0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434,852 權(含電子投票: 34,434,852)	99.17%
反對權數:5,172 權(含電子投票:5,1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2,992(含電子投票:10,992 權)	0.81%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723,0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434,852 權(含電子投票: 34,434,852)	99.17%
反對權數:5,172 權(含電子投票:5,1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2,992(含電子投票:10,992 權)	0.81%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723,0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434,852 權(含電子投票: 34,434,852)	99.17%
反對權數:5,172 權(含電子投票:5,1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2,992(含電子投票:10,992 權)	0.81%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723,0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434,852 權(含電子投票: 34,434,852)	99.17%
反對權數:5,172 權(含電子投票:5,1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2,992(含電子投票:10,992 權)	0.81%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723,0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434,852 權(含電子投票: 34,434,852)	99.17%
反對權數:5,172 權(含電子投票:5,1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2,992(含電子投票:10,992 權)	0.81%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9 點 20 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911,543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1,614,244 千元，增加 297,299 千元，約增加 18.42%，稅後淨利為 336,501 千元，每股純益(EPS)為 6.12 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11,543	1,614,244	297,299	18.42
營業成本	1,149,198	895,803	253,395	28.29
營業毛利	762,345	718,441	43,904	6.11
營業費用	292,963	286,335	6,628	2.31
營業利益	469,382	432,106	37,276	8.63
營業外收(支)	(39,089)	(49,965)	10,876	(21.77)
稅前利益	430,293	382,141	48,152	12.60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8.42%，主要係因 110 年度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110~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62,345 千元及 718,4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9.88%及 44.51%，毛利率變動 10.40%，係因產品組合差異及疫情影響成本增加所致；110~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為 469,382 千元及 432,10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 24.56%及 26.77%，差異主要係因毛利率及費用率下降所致；營業外收(支)變動主要係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產品別營收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1,341,332	70.17	1,137,982	70.50
顯示器製程設備	68,937	3.61	45,501	2.82
其他	501,274	26.22	430,761	26.68
合計	1,911,543	100.00	1,614,244	100.00

公司獲利能力：

單

位：%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7	8.78	8.64
	權益報酬率(%)	17.21	16.71	1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24	69.48	67.85
	純益率(%)	17.60	19.26	17.81
	每股盈餘(元)	6.12	5.65	5.40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 8.57%變動不大；權益報酬率 17.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24%及每股盈餘 6.12 元均較 109 年度提升；純益率 17.60%受毛利率下降所影響較 109 年度下降。

#### 公司現況：

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大技術主軸於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以及特殊玻璃蓋板應用等；持續致力於高階硬板、軟板、多層板及 IC 類載板等生產所用之製程設備套組，並為客戶量身訂做品質及效率度高之客製化生產設備線，並針對製程精密度與生產產線實地需求結合，透過多年來累積之經驗中，不論於與自動化設備連結之整合、軟體客製化設計用於更智慧人機同步之控制、甚至於產能擴增之整廠規畫、垂直整合服務等皆為該公司專業之服務項目，此外，針對電子、半導體等電路板製程中可單體運用之單機—自動與半自動曝光機、各類預烤爐體類及各精準度板翹設備等皆為遍及臺灣與大陸眾多廠商首選，目前已積極將工業 4.0 的宗旨範疇運用至各產業之製程設備生產線中，以達到智慧生產的目的。

#### 公司未來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基於既有 LCD 業 CIM 系統架構支援、半導體業 SECS/GEM300 協定支援之設備實績與經驗累積，進行設備智能化之功能強化，以因應客戶端智慧工廠建構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持續與同業進行聯盟，共同建構統包性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拓展新客戶並積極爭取訂單。
- 持續致力半導體、OLED、3D 蓋板玻璃、軟性電子、生技醫材、5G 基建與應用等市場之開拓。

##### 2. 中期發展計畫

- 以群翊之研發能力本業為基礎，持續投入專利申請，優化服務客戶的具體作為。
- 呼應金管會與櫃買中心 CSR 及 ESG 永續投資與公司治理 3.0 相關政策，收集相關市場資訊、向標竿上市櫃公司學習。
- 與歐美日優質客戶合作，多元參與並善用各種產業交流平台及參展，例如：SEMI 國際半導體協會、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TEEIA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等，多方接觸市場信息，進行電子設備市場開發工作。

##### 3. 長期發展計畫

- 以群翊之設備客製化開發能力為基礎，配合既有客戶群之新製程需求，開發並導入下一代製程專用設備。
- 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共同創造雙贏契機。
- 與歐美日大廠結盟，以 OEM/ODM 方式合作並進行市場開發。整體而言，抓住「大人物+5G」之產業趨勢方向，也就是「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 + 5G」深耕市場利基型產品與服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啓琪



會計師：

林恆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525,953	13	225,74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 263,700	6	273,34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28,05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15,508	25	864,89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5,477	-	10,1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11,775	10	356,43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366,269	9	278,67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155,910	4	144,494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15,382	32	1,021,623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68	1	25,518	1
1410 預付款項	10,708	-	10,6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5,405	2	41,9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95,900	22	871,303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5,097	-	4,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27	1	14,2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4,889	-	59,559	2
流動資產合計	3,138,016	77	2,760,491	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94	-	5,100	-
<b>非流動資產：</b>					流動負債合計	1,971,546	48	1,776,05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7,183	13	543,582	14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411	1	21,1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	-	14,8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5,794	1	51,7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7,156	1	23,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56,504	2	61,5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2,733	-	5,87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62,448	6	342,51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3,543	2	61,35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182	-	10,0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72	-	4,7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7,522	23	1,030,456	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204	3	110,590	3
<b>資產總計</b>	<b>\$ 4,085,538</b>	<b>100</b>	<b>3,790,947</b>	<b>100</b>	負債總計	2,079,750	51	1,886,649	50
					<b>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4	55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7,021	7	287,0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443	8	313,2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00	1	35,2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7,352	20	747,992	20
					其他權益：	1,200,995	29	1,096,477	2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8)	(1)	(29,2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05,788	49	1,904,298	50
					權益總計	2,005,788	49	1,904,298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5,538	100	3,790,947	100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911,543	100	1,614,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149,198	60	895,803	55
營業毛利	762,345	40	718,441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604	6	120,002	7
6200 管理費用	89,188	5	75,5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51	4	112,77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80)	-	(22,020)	(1)
營業費用合計	292,963	15	286,335	18
6900 營業淨利	469,382	25	432,10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133	1	18,398	1
7010 其他收入	3,090	-	10,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27)	(3)	(77,462)	(5)
7050 財務成本	(1,285)	-	(1,1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9)	(2)	(49,965)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0,293	23	382,141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3,792	5	71,204	5
本期淨利	336,501	18	310,93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7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	-	7,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757	-	(1,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8)	-	6,0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9	-	6,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990	18	317,60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501	18	310,93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990	18	317,607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2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5.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283,564	21,426	710,882	1,015,872	(35,202)	1,817,691	1,817,691
本期淨利	-	-	-	-	310,937	310,937	-	310,937	31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	668	6,002	6,670	6,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605	311,605	6,002	317,607	31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19	-	(29,7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76	(13,7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23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	336,501	336,501	-	336,501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7	4,517	(3,028)	1,489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018	341,018	(3,028)	337,990	337,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60	-	(31,1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2)	6,0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00)	(236,500)	-	(236,500)	(236,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2,005,7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0,293	382,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69	30,971
攤銷費用	465	7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80)	(2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	587
利息費用	1,285	1,182
利息收入	(14,133)	(18,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791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9	(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52	(4,133)
應收帳款	(82,819)	23,295
存貨	(293,759)	(159,935)
預付款項	(40)	11,686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1,642)
合約負債	150,613	29,375
應付帳款	55,339	160,806
其他應付款	11,454	23,129
負債準備	13,481	(4,316)
其他流動負債	6,394	(14,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4)	(1,356)
調整項目合計	(125,912)	54,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381	437,082
收取之利息	14,005	17,504
支付之利息	(1,217)	(1,062)
支付之所得稅	(64,202)	(86,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967	366,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000)	(75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246	69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8)	(5,012)
其他金融資產	55,466	(773,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	(2,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401	(840,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640)	273,340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存入保證金	(4)	191
租賃本金償還	(6,094)	(5,390)
發放現金股利	(236,500)	(2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97)	(22,4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1)	4,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210	(492,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743	717,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953	225,743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446,346	11	175,444	5	2102	\$ 263,700	7	273,34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28,058	9	2130	998,149	25	838,41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855	-	1,142	-	2170	405,557	10	342,68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74,257	7	218,625	6	2180	21,235	1	9,0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1,350	-	12,565	-	2200	115,580	3	108,22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56,620	32	966,282	26	2230	28,659	1	21,087	1
1410	預付款項	7,661	-	7,771	-	2250	50,350	1	40,6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79,005	22	842,290	23	2280	4,741	-	4,5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99	-	7,002	-	2320	14,889	-	59,559	2
	流動資產合計	<u>2,888,093</u>	<u>72</u>	<u>2,559,179</u>	<u>69</u>	2399	<u>4,251</u>	<u>-</u>	<u>3,291</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33,305	13	470,045	13		<u>1,907,111</u>	<u>48</u>	<u>1,700,891</u>	<u>4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02,526	13	494,763	13	2540	-	-	14,88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584	1	9,996	-	2570	37,156	1	23,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4,215	1	59,209	2	2580	11,897	-	5,4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4,840	-	110,530	3	2640	<u>53,543</u>	<u>1</u>	<u>61,353</u>	<u>2</u>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32	-	6,853	-		<u>102,596</u>	<u>2</u>	<u>105,386</u>	<u>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7,402</u>	<u>28</u>	<u>1,151,396</u>	<u>31</u>		<u>2,009,707</u>	<u>50</u>	<u>1,806,277</u>	<u>49</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b>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4,015,495</u>	<u>100</u>	<u>3,710,575</u>	<u>100</u>		<u>\$ 4,015,495</u>	<u>100</u>	<u>3,710,575</u>	<u>100</u>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42,530	100	1,51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091,927	63	864,170	57
營業毛利	650,603	37	651,633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	-	115	-
	650,360	37	651,518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629	6	102,997	7
6200 管理費用	67,743	4	57,4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74	5	110,7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9	-	(23,455)	(2)
營業費用合計	259,355	15	247,733	16
6900 營業淨利	391,005	22	403,78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七)：				
7100 利息收入	6,101	-	11,515	1
7010 其他收入	2,389	-	9,7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77)	(3)	(76,243)	(5)
7050 財務成本	(1,274)	-	(1,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288	4	30,4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27	1	(25,71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0,832	23	378,07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4,331	4	67,137	5
本期淨利	336,501	19	310,93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1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7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	-	7,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57	-	(1,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8)	-	6,0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9	-	6,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990	19	317,607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2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5.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5~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283,564	21,426	710,882	1,015,872	(35,202)	1,817,691
本期淨利	-	-	-	-	310,937	310,937	-	31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	668	6,002	6,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605	311,605	6,002	31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19	-	(29,7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76	(13,7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	336,501	336,501	-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7	4,517	(3,028)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018	341,018	(3,028)	337,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60	-	(31,1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2)	6,0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00)	(236,500)	-	(236,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0,832	378,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03	19,119
攤銷費用	316	6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9	(23,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	587
利息費用	1,274	1,158
利息收入	(6,101)	(11,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288)	(30,452)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3	1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232)	(45,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13)	(243)
應收帳款	(55,941)	17,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	(2,678)
存貨	(290,338)	(135,683)
預付款項	110	11,520
其他流動資產	(4,133)	(1,567)
合約負債	159,736	11,291
應付帳款	62,870	149,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9	1,232
其他應付款	7,391	7,071
負債準備	9,737	(4,125)
其他流動負債	960	1,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4)	(1,356)
調整項目合計	(150,353)	8,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479	386,600
收取之利息	6,237	11,132
支付之利息	(1,216)	(1,063)
支付之所得稅	(48,679)	(82,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821	314,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000)	(75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246	69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2)	(4,085)
其他金融資產	58,975	(726,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	(2,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674	(793,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640)	273,340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租賃本金償還	(5,894)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236,500)	(2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593)	(2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902	(501,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44	676,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346	175,444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因應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亦日漸普及，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於本次修正增訂相關彈性配套，以利公司遵循。</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彈性及活化本公司組織架構，延攬優良專業經理人共同經營事業，爰增訂本條董事席次達十一席，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p>	<p>一、因應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作業，本條新增第十四項敘明修正時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p>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 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第七條  <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u>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u>  三、<u>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  四、<u>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本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整體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對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經營實需予以明文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 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做成報告，提報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有關取得或處分之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部控制制度及資產管理辦法等之有關規定辦理。</p>	(無)	<p>1. 本條新增。</p> <p>2.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申報情事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明文規範之。</p>
<p><u>第八條之一</u>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帳面價值總額同第七條本公司限額。</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p> <p>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無)	<p>1. 本條新增。</p> <p>2. 本公司為強化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申報情事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明文規範之。</p>
<p><u>第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u>第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本條第二項移至第一項。 2.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p>	<p>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2. 增訂第五項： (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u>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2. 爰引<u>公司法</u>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修正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宜行使公司監察職權，予以明文規範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p>	<p>1. 本條第三項刪除。 2. 本條第二項已律定內部控制及稽核結果與重大違規事項等應採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之方式，第三項贅文，毋庸律定，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	董事。 依前項通知各獨立董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處理。</p>	<p>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本條修正。 2. 關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母公司辦理之規定，已增修納入於第八條之一條文內容規範之，故刪除本條條文。 3. 增訂相關執行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之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 本條修正。 2.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均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未定事項亦同。</p>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辦理。</p> <p>二、為符合上開修正意旨及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u>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前述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係指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前述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u>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係指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貸與對象以公司法人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辦理。</p> <p>二、為符合上開修正意旨及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貸與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十四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b> <b>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報與公告依下列方式實施：</b></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p>	<p><b>第十四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b></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 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p>二、為符合上開修正意旨及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p> <p>六、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刪除贅文並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證券主管機關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證券主管機關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 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p>二、為符合上開修正意旨及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 字 第 1080304826 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p>二、修正本程序實施及修訂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之程序，以符現行規定。</p>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七條</u>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四條</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十八條</u>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十五條</u>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p>二、依上開修正意旨，刪除原訂董事長在董事會授權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之辦理情形，於董事會追認後再向股東會報備之程序。</p> <p>三、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後續</u>相關管控措施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續後</u>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刪除贅文並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u>二</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p>	<p>第十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del>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del></p> <p><del>(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del></p> <p><del>(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del></p> <p><del>(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del></p> <p><u>三</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p>二、本程序係規範「背書保證」事項，故刪除原第 2 款關於「資金貸與」條文。</p> <p>三、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第 1 至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四</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五</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 款排序修正。</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u>本作業程序</u>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條規範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應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予以明文規定。</p>
<p>第十二條</p> <p>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p>	<p>第十二條</p> <p><del>資金貸與</del>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p>	<p>本程序係規範「背書保證」事項，故刪除關於「資金貸與」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證券主管機關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證券主管機關對「<u>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本條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辦理。</p> <p>二、修正本程序實施及修訂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之程序，以符現行規定。</p>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二、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符合法遵，本條爰予修正。</p>
<p>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del>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del></p>	<p>本條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酌予修正，以符法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四、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條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酌予修正，以符法遵。</p>
<p>五、<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本條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酌予修正，以符法遵。</p>
<p>(本條刪除)</p>	<p><del>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已明確規範現行董事選舉辦法方式；又本條原係依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11 條規定訂之，已不合現行法令規定，應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六、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p> <p><u>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u></p> <p><u>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p> <p><u>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p> <p><u>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u></p>	<p>一、本條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酌予修正，以符法遵。</p> <p>二、因原第六條刪除，本條條序予以修正。</p>
<p><u>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增訂。</p> <p>二、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以符公司治理意旨，爰增訂本條。</p>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箱型式乾燥、烘烤、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 乾燥、烘烤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製造買賣業務。
  - 二、恆溫恆濕箱、冷熱沖擊箱、溫度壽命箱、老化試驗箱及環境試驗設備、科學理化試驗用高精度、高穩定性之定溫試驗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三、自動化紫外線瞬間乾燥、上光設備、殺菌用紫外線處理機、PCB 製程專用乾燥設備、半導體 IC. LCD 製程用無塵烤箱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股份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爰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十一、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四、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五、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七、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 十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十、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二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十六、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九、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三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三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5,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4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順	2,755,104	5.01%
董事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坤	2,757,309	5.01%
董事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章	2,758,119	5.01%
董事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添和	2,760,712	5.02%
董事	高全智	30,000	0.05%
董事	戴水泉	80,000	0.15%
獨立董事	李金德	0	0%
獨立董事	洪慶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明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141,244	20.25%